

应善良福利基金会

捐赠小学宿舍的原则和要求

2016-3

为了帮助改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和监护条件，以及解决贫困地区部分全日制寄宿小学学生的住宿困难，我会遵循应善良福利基金会理事会“顺应国情，关眷西部，因地制宜，济弱扶贫”的指示，近年来在云南省、四川省等地试行捐赠学生宿舍（楼）房项目的基础上，启动捐赠“小学学生宿舍”的公益福利项目并拟订《捐赠农村小学宿舍的原则和要求》：

1. 选择能坚持我会一贯提倡“扶贫救灾，雪中送炭，好事大家办，好事要办好”的原则，能理解我会所提出的《捐赠原则和要求》，确有诚意与我会合作，真心实意愿为贫区人民造福的当地政府为合作对象。

2. 要求选择确因农民工外出打工存在“留守儿童”在家无人照顾较多的，因当地资金短缺，符合我会“济弱扶贫”原则，又急待改造小学学生宿舍的D、C级危房的。

3. 优先选择我会曾捐赠小学（楼）房，当地政府在修建该小学（楼）房过程中能通力合作做好各项工作，又在使用、维护该小学（楼）房成效显著的，亟待解决（留守儿童）学生宿舍危房以及存在其它特殊困难的。

4. 拟改造学生宿舍（楼）房的小学，须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或
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提供相关文件予以证实——该校属于长期保留的。

5. 我会将根据受助学校需要住宿的学生人数等因素，按教育部有关规定（包括居室、盥洗、厕所和值班人员等各种用房）计算捐赠面积。

6. 我会只帮助解决学生的住宿基本用房，暂不考虑伙房等辅助用房。

7. 申请捐赠的小学宿舍（楼），住校（留守儿童）学生不满 80 名的项目，由于规模过小，我会不予考虑。

8. 其他未尽的原则和要求，请按照我会网站颁布的《应善良福利基金会捐赠原则和要求》和《捐赠小学宿舍申请表》、《捐赠小学宿舍意向书》和《捐赠小学宿舍协议书》等相关文稿办理具体事项。

2016 年 3 月 22 日